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第三期EO生產設施通過環評驗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期EO生產設施的新聞報道的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獲浙江省環境保護廳通知，確認第三期EO生產設施已符合環評及批復提出的主要環保措施和要求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同意第三期EO生產設施通過環評驗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